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04 年監察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金平

記錄：林綉桃

出席人員：

監察小組委員：林召集人金平、莊委員國瑞、陳委員東山、戴委員振芳、
廖委員西仁

列席人員：姜副總幹事榮慶、楊組長明澤、姜主任淋煌、許組長慈倫、
林組員綉桃、黃辦事員千芳

姜副總幹事榮慶轉發-林召集人金平、莊委員國瑞、陳委員東山、戴委員
振芳、廖委員西仁等 5 人，中央選舉委員會頒贈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感謝狀。其餘 34 位監察
小組委員感謝狀另行函寄。

一、主席致詞：

- (一)今年 5 月安南區布袋里、7 月白河區昇安里等 2 次里長補選，
感謝委員協助執行監察工作得順利完成。目前還有南區大忠里
仁德區大甲里補選，尤其此次兩里競爭較激烈，屆時尚請責任
區委員多辛苦些，能圓滿完成監察工作。
- (二)日後倘再有第 2 屆里長補選，原南市 6 區由本人及莊國瑞委員
負責監察，其餘 31 區請陳委員東山、戴委員振芳、廖委員西仁
等 3 人輪流負責監察(每區 2 位)。
- (三)今天會議最主要是，有關○○○○就本市第 2 屆市長選舉，候
選人賴清德所為當選機率之預測，疑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案，請各委員提供意見作成決議以便提選委
會委員會裁決。

二、工作報告：

- (一) 104年5月9日投票之第2屆里長安南區布袋里及7月25日白河區昇安里補選，感謝監察小組林召集人金平、莊委員國瑞、陳委員東山、廖委員西仁等協助，監察業務順利完成。
- (二) 本市第2屆南區大忠里及仁德區大甲里里長補選，訂於104年9月12日(星期六)投開票日，請小組委員依所分配責任區，前往執行監察職務。
- (三) 第2屆里長南區大忠里及仁德區大甲里補選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如下：

| 補選區里別 | 分配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
|--------|--------------|
| 南區大忠里 | 林召集人金平、莊委員國瑞 |
| 仁德區大甲里 | 陳委員東山、戴委員振芳 |

- (四) 本市第2屆里長南區大忠里、仁德區大甲里補選，登記候選人名單如下：
- 南區大忠里：吳○○、杜○○、蕭○○、許○○等4人
仁德區大甲里：許○○、江○○、吳○○等3人
(詳如登記候選人名單)

- (五) 第2屆里長南區大忠里、仁德區大甲里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補選區里別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
| 南區大忠里 | 1. 北極真武殿(1樓)-公英一街64號 2. 臺南柯蔡大宗祠-大同路2段640巷82弄3號 3. 大林、大忠社區活動中心-大同路2段 |
| 仁德區大甲里 | 1. 萬龍宮-行大一街297之1號 2. 慈濟宮-行大街510號 |

三、討論提案：

案由：有關○○○○就本市第2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賴清德

所為當選機率之預測，疑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

第1項規定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219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084 號函辦理。(詳如附件 1)

二、本案事實：○○○○成立於 95 年 7 月，99 年 9 月登記成立公司，○○○○網站，將尚未發生的事件當作期貨，透過期貨交易的方式讓付費會員進行交易，藉以預測未來的事件發生之機率。

本案緣於民眾日報於 103 年 10 月 3 日及 6 日至 9 日刊載○○○○2014 年直轄市市長連任(計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預測，前揭內容係引自該公司所架設之網站 2014 大選預測專頁，經查該網站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遭民眾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舉發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53 條之虞，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函轉相關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查處。(詳如附件 2)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交查後，本會復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函文○○○○公司陳述意見，該公司函復本會其主要意旨略以：

(一)該公司網站係以預測市場學術理論為基礎建構之預測平台，非屬選罷法所稱之民意調查，預測市場是透過電子期貨交易，將市場參與者的選情資訊彙整之新興機制，其交易價格為預測候選人是否當選或得票率的指標。其特徵在於「提供適當獎懲機制」與「連續修正」。

- (二)在選舉的預測市場中，參與者可以買賣各候選人當選的合約，其獲利或虧損由相同合約的買賣價差來決定，或由買賣價格或清算價格之價差來決定。
- (三)依據海耶克假說(Hayek hypothesis)預測市場的價格是交易者可以獲得的所有資訊的統計量。
- (四)是項預測方式因有「適當的獎懲」與「連續的修正」等兩項特徵，故其較諸「民意調查」和「專家座談」之預測功能為佳。
- (五)預測市場與民意調查之區別，計有參與對象、意見表示期間、方式、內容、參與者權重、誘因、說實話誘因、意見彙整結果、預測準確度及執行方式等 10 項。(詳如附件 3)

四、本案爭點：

- (一)系爭選舉預測是否屬選罷法第 53 條所稱「選舉民意調查資料」？
- (二)系爭網路以市場交易的方式預測當選機率，是否已構成發布民調？

五、依據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前揭所稱民意調查資料，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220 次委員會議決議，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彙計及公開形式，則非所問。

六、次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64 次委員會議決議：○○○
○就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當選機率之預測資料，屬選罷法第 53 條所稱「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以市場交易方式於網站上使特定多數人得

以共聞共見，亦屬同條項所稱之「發布」。其於發布時未載明同條項之事項，自違反上開規定。(詳如附件 4)

七、是故，前揭爭點部分，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64 次會議決議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 104 年 5 月 4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43550084 號函請本會辦理後續審議事宜。

八、依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6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併處罰其代表人。(該公司代表人陳述意見書詳如附件 5)

決議：經討論結果認本案選舉預測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稱「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以市場交易方式於網站上使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亦屬同條項所稱之「發布」。其於發布時未載明同條項之事項，自違反上開規定。依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6 項規定，裁罰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併處罰其代表人。

四、散會：12 時 05 分。